

证券代码：832222

证券简称：鼎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22	鼎实科技	2023年4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现场见证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B座6001-6004室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和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审议《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：30-12：00，下午 13：00-16：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B 座 6001-6004 室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B 座 6001-6004 室董事会办公室 2、联系电话：010-62054940 3、传 真：010-62054940 4、联 系 人：李文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